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议员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梁琬雯女士

卢海蓉女士

第 3 项

梁科文先生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高级总监（街市发展）1
署理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第 4 项

朱洁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1

第 5 项

谢业基先生
朱洁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环境保护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1

第 6 项

黄奕谦兽医
朱洁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1

陈恒志博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 / 西区

第 7 项

陈达明先生
刘键衡先生

卫生署
卫生署

首席控烟酒督察
总督察（控烟酒办公室）

第 8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列席者

邓翠筠女士
刘美玲女士
谢业基先生
林仲南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环境保护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署理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上午 10 时）

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九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提醒委员在有需要时适当申报利益。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环卫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八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由于没有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提出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1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15/2025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025	食物环境卫生署 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22/2025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 3 项：整合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3/2025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上午 10 时 33 分）

4.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提交，并请食环署代表简介文件。

5. 食环署代表简介文件内容，并请委员提供意见。

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支持整合街市以善用资源，期望日后医务卫生局（医卫局）能派员出席会议，参与规划事宜的讨论。由于移交过程需时，希望期间能允许现有租户继续经营。
- (ii) 建议将空置期间的正街街市用作社区设施，例如用作自修室或供关爱队储物和接见市民。指出法团经常反映开会场地不足，建议部门考虑预留空置空间，供区内法团用于会议或其他相关活动，以充分利用场地资源。
- (iii) 有不少街坊反映街市人流稀少，环境卫生欠佳，影响购物意欲。除了整合街市，建议改善街市的环境卫生，并提升购物体验，例如引入电子支付系统，以增加街市的吸引力。
- (iv) 正街街市的扶手电梯是居民出行的重要设施，期望正街街市关闭后扶手电梯能维持正常运作。强调必须确保扶手电梯的安全性，并加强保安措施，避免长时间故障或事故发生时无人察觉。
- (v) 查询第三街天桥的升降机于正街街市空置后能否继续提供服务。
- (vi) 在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上，租户曾查询正街街市关闭的时间表，但食环署均未有提供确切时间表。直至上周宣布将于本年底关闭街市，仅余半年营业，认为过于仓促。熟食档租户早前已表示，需要至少一年时间处理员工去留等事宜。认为食环署应提早与租户沟通，希望食环署能够加强与租户沟通，了解和回应其诉求。
- (vii) 询问正街街市 20 多个租户中，有多少计划搬迁至西营盘街市。若全数租户搬迁，摊档数目或增至 80 多个，询问食环署是否已评估此计划是否可行。

- (viii) 认为食环署似乎无迫切需要关闭正街街市，担心关闭后长期空置，浪费资源。希望食环署提供更详细的规划和时间表，确保善用政府土地资源，为社区带来最大效益。
- (ix) 查询食环署会否就未来档位安排或特惠补偿措施提供解说时段或支援，协助租户妥善安排。
- (x) 日前有区议员与租户开会讨论搬迁安排，租户反映特惠金以租金为基准计算，并未涵盖冷气费，而冷气费金额几乎与租金相约。建议食环署考虑将冷气费纳入赔偿计算，进一步保障租户权益。

7.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当正街街市关闭后，食环署会维持正街街市内的行人扶手电梯的运作，并设置闭路电视，同时会进一步研究如何提升保安措施。此外，食环署会研究维持升降机运作的可行性。
- (ii) 根据现行「用者自付」的政府理财原则，为确保公平，冷气费一般由租户自行承担，部分街市摊档的冷气费已反映在租金中。
- (iii) 食环署已与正街街市租户进行会谈，当中约 7 至 8 名租户愿意接受特惠补偿并结业。正街街市原有 32 个摊档，西营盘街市一楼及地下分别已预留 27 个及 9 个摊档，另有食环署辖下其他街市的空置摊档，可供租户竞投。初步估算西营盘街市可容纳有意继续经营的商户，但该街市并无熟食中心，食环署已在湾仔区的熟食中心预留档位供租户选择。
- (iv) 正街街市与西营盘街市地理位置相邻。现时，正街街市以干、湿货及服务行业摊档为主；西营盘街市则主要售卖鱼、肉及蔬菜。整合两个街市，可产生协同效应，便利市民购买新鲜食品和日常用品。正街街市人流稀少，整合两个街市可腾出珍贵的土地资源供妥善运用。
- (v) 有关场地的短期用途，食环署表示会按现有机制征询其他部门的使用意向。对于委员提出供关爱队使用的建议，食环署持开放态度，并乐意与各界商讨正街街市的短期用途，但须与医卫局协调，以免影响其长远规划及工程进度。
- (vi) 食环署会继续与街市租户及其他相关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

作出相应而适切的安排。如有租户遇到困难或需要更多时间，食环署愿意与其商讨相关安排。

8. 主席邀请食环署提供其他街市空置摊档的数量及详细资料，特别是熟食中心的空置档位，以便回应租户查询和协助租户寻找合适地点继续经营。

〔会后备注：2025 年 7 月 8 日，秘书处已将食环署提供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9.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4 项：常设事项－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6/2025 号）
（上午 10 时 33 分至 10 时 46 分）

10. 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询问食环署有否补充。

11. 食环署代表补充，食环署持续派员前往狗只便溺黑点进行突击执法行动，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向一名容许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12. 主席开放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询问 5 月 24 日与 2 月份两宗个案的被检控人士是否同为外籍人士。
- (ii) 接到多名市民反映，伊利近街、摩罗庙街及干德道一带散发异味，遛狗人士只用少许清水冲走狗尿，影响环境卫生，建议食环署加强巡查。
- (iii) 反映高乐花园对出的行人天桥、中山纪念公园行人天桥，以及威胜商业大厦至中区警署的天桥臭味问题转趋严重，途经的市民均感到不适。建议食环署加强巡查，并于天桥两端加装脚踏式狗粪收集箱，方便遛狗人士清理宠物粪便。
- (iv) 薄扶林道、般咸道及兴汉道一带早上经常有外佣遛狗后未清理狗粪，引来附近学校家长频繁投诉。建议食环署加强执法，并安排承办商及时清洁。

13.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现行法例主要针对狗只粪便，对于狗只尿液的处理方式并没有规管。食环署理解夏季时异味问题会较为严重，会视乎实际情况及运作需要调配资源，尤其异味严重的地点加强清洁。
- (ii) 狗粪收集箱分为手揭式和脚踏式两款，食环署会视乎实际情况放置合适狗粪收集箱，例如于遛狗热门地点放置容量较大的脚踏式狗粪收集箱，若狗只数量不多则使用手揭式狗粪收集箱或普通开口垃圾桶，方便遛狗人士处理狗只粪便。
- (iii) 为加强检控，食环署会安排不同组别，包括小贩管理队和洁净组人员，在狗粪黑点和其他有关地点加强执法行动，并在黑点张贴告示或横额，提醒遛狗人士妥善处理狗只粪便，避免影响环境卫生。该署亦会在特定时间和地点派发多语言宣传单张，提高外佣及不同人士的环境卫生意识。
- (iv)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无法透露 5 月被检控人士的资料。

14.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5 项：强烈要求优化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7/2025 号）
（上午 10 时 47 分至 11 时 17 分）

15.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询问除研究提及的三棵树木外，优化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是否还面临其他具体困难，例如费用或技术限制。强调必须解决现时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问题。他认为若现址不适合扩建为垃圾收集站，应另觅地点，确保市民有实际可用的垃圾收集点。
- (ii) 部门回应提及智能厨余机因太阳能板供电不足受限。随着太阳能技术进步，询问能否增设太阳能供电设施，以满足供电需求，或于未来重新评估优化计划是否可行。
- (iii) 题述问题早于 2017 年提出，研究开展五年后却因山坡树木问题不了了之。他认为填平三棵树之间的空间能至少容纳

八个大型垃圾桶，解决行人路阻塞问题。希望有关部门提供明确动工时间表，并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内解决问题。

- (iv) 外判清洁公司员工表示山坡工作环境危险，故工人曾自费铺设水泥，以确保安全。此外，清洁工具、漂白水等物资无处存放，工人需要攀爬栏杆或斜坡取用工具。建议部门尽快制定时间表，改善环境以保障行人及清洁工人的安全。
- (v) 根据建筑署回复，查询是否仅因树木影响，或巩固工程过于复杂导致改善工程未能开展。强调应以市民利益为先，尽快解决问题。

〔会后备注：2025 年 7 月 8 日，秘书处已将建筑署提供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 (vi) 若短期内难以改善硬件设施，食环署应采取替代措施，如增加垃圾回收频率和次数，避免大型垃圾桶长期占用行人路。
- (vii) 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位处路边斜坡，与行人路相距约六至八级楼梯，而三棵大树相距甚远，宽度可容纳六至七辆车。建议填平斜坡，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避免因山坡或树木问题放弃改善工程。
- (viii) 本届区议会已两次讨论此问题。期望各部门积极行动，商讨解决方案，回应居民及市民需求。

16.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临时构筑物主要用作工人签到处，并储存签到簿、工具及工人的个人物品等。
- (ii) 该处放置数个大型垃圾收集箱是方便市民弃置小量家居垃圾，而大型废物或垃圾必需弃置于永久垃圾收集站。现时垃圾车每日四次到该站收集废物，食环署将评估是否需要增加频次，并会尽力改善环境卫生。
- (iii) 建筑署于 2021 年为改善工程预算约 970 万港元，范围包括斜坡平整、巩固工程及基础设施，及后因建筑署向食环署提交顾问报告，认为该斜坡工程会严重影响现场三棵大树，因此并不建议食环署展开有关工程。食环署经考虑后决定接纳顾问报告意见及不开展有关工程。其后，于 2024 年 11 月食环署与当区区议员及建筑署实地视察，当区议员提议大幅缩减工程范围，以缩小对现场三棵树的影响程度。于 2025 年 5 月，建筑署回复就岩土勘察、斜坡巩固工程及渠务接驳等，

改善工程成本估算大约 1,000 万港元。

- (iv) 现时垃圾车无法驶入斜坡上，食环署将继续与建筑署商讨有关改善工程，包括考虑到现场三棵大树的生长和安全性，甚或移除该三棵大树对附近居民及公众的影响，以研究将上址部份或整个斜坡改为平地，并将列堤道垃圾收集点优化为收集站的可行性，以保持行人路畅通及改善环境卫生。

17. 主席开放委员第二轮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是否已经与建筑署开始研究新的优化方案，强调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问题已存在多年，盼食环署认真考虑建议并定期向区议会汇报进展。
- (ii) 理解改善工作受斜坡限制，建议委员联署文件提交至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邀请建筑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移除斜坡的方案。
- (iii) 该垃圾收集点的问题已存在多年，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具体改善方案及实施时间表。强调须优先考虑环境卫生、市民安全及生活质素。

18. 食环署代表指出，除三棵树外，后方挡土墙、电力供应及渠道设施均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亦不能忽视树木的健康。食环署理解议员希望有明确时间表，将继续与建筑署商讨可行方案。

19.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并表示以下的会议将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项：强烈要求跟进中西区鸽粪严重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8/2025 号)
(上午 11 时 18 分至 11 时 57 分)

20. 副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食环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认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前线人员对检控喂饲野鸽人士的态度多以劝喻方式处理。荷李活道公园及科士街游乐场经常有人喂饲白鸽，希望康文署加强执法。
- (ii) 查询过去发出的 17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是否涉及屡犯者。

他建议安装监控摄录镜头，并实施累进罚则，以增强阻吓效果。

- (iii) 认为渔护署的宣传单张「鸽级任务」用词过于温和，未能清晰传达非法喂饲的后果。建议制作更具阻吓性的单张，清楚列明罚款。
- (iv) 野鸽问题不止影响文件所列的十个地点，鸽粪亦从天而降，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游客对香港的印象，令人尴尬。查询相关部门会否采取措施，防止野鸽于人流密集地点聚集，减少对市民影响。
- (v) 自《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生效后，除渔护署及食环署外，康文署和房屋署的获委任人员亦可就非法喂饲执法，要求部门会后补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量。

（会后备注：2025 年 7 月 8 日，秘书处已将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 (vi) 询问部门在中西区进行了多少次联合执法行动、涉及哪些部门，并问及若区议员日后提供黑点资料，渔护署能否统筹并联动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vii) 关注市民已多次投诉非法喂饲问题，但情况未有显著改善。询问部门执法时是否遇到困难，并要求部门详细说明加强执法的具体措施。
- (viii) 接获居民投诉，称有大厦住户从单位窗户喂饲野鸽，严重困扰附近居民。虽然已尝试协商，但涉事住户否认喂饲行为。询问针对此类情况有何处理方法，以有效解决居民的困扰。
- (ix) 查询「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进度和研究结果。
- (x) 由于李宝龙路一带持续有人喂饲野鸽，导致白鸽群聚并飞往邻近的宝翠园。大量鸽粪积聚不仅影响环境卫生，更导致设备频繁故障。

21. 渔护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渔护署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中，部分涉及重复违规人士，但不在中西区发出。

- (ii) 除「鸽级任务」宣传单张外，另有「全城唔喂」小册子因应《修订条例》而设计，旨在教育公众喂饲野生动物及野鸽带来的负面影响及解释最新的禁喂规定和相关罚则。
- (iii) 渔护署主要针对投诉频繁、媒体关注或多个部门管辖的范围安排联合行动，于中西区曾与食环署进行两次联合行动。
- (iv) 渔护署认为野鸽因人为喂饲或食物残渣而聚集在市区。因此，现阶段将集中检控非法喂饲及加强宣传，减少食物来源后，野鸽料将逐渐离开，期望从根本改善问题。

22. 食环署代表的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利用网络摄录机的录影记录，得悉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等资料，用以策划更精准及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当个别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网络摄录机的录影服务将移至区内其他地点。
- (ii) 食环署会视乎实际情况及运作需要，审视资源分配和工作优次，按需要调整洗街的次数，以加强区内黑点及街道清洁。
- (iii) 部分违规者行为隐秘，迅速放置食物后离开，执法人员难以目击具体行为并作出检控。为此，食环署会派更多同事在不同位置和角度监察，加强执法。惟中西区地点众多，除野鸽问题，还有狗粪及垃圾等事务，食环署会尽量调配资源，于不同黑点和时段加强执法。

23. 副主席开放委员第二轮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询问除「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外，部门有否其他方案减少野鸽滋扰，例如使用特殊气味的喷剂或装置，以防止野鸽逗留。
- (ii) 询问现行法例有否针对屡犯者的罚则。

24. 渔护署代表补充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可针对性质及程度严重的违例喂饲行为，以传票的形式对违例者提出检控。法庭会根据违例行为的严重程度判处适当的刑罚，最高可被判 10 万元罚款及 1 年监禁。
- (ii) 渔护署曾研究委员提及的其他措施，如气味或超声波，但各

有局限。例如驱鸟剂仅在小范围有效，超声波亦然，而且若使用不当可能影响人类。渔护署认为人为喂饲和残留食物是野鸽聚集主因，立法后将继续加强执法力度和宣传，以期改善情况。

25.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7 项：关注中区酒吧供顾客在订明禁烟区内吸食水烟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9/2025 号）
（上午 11 时 57 分至下午 12 时 11 分）

26. 副主席欢迎卫生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市民未必意识到室内吸食水烟属违法行为，建议部门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室内吸食水烟属违法。
- (ii) 有居民投诉区内有酒吧在网上发布广告，宣传提供吸食水烟服务。理解酒吧或可在室外合法提供水烟，但广告和餐牌应受控烟条例有关广告、烟害警示等条文规定。询问部门是否曾针对违规广告采取执法行动，或计划如何处理。
- (iii) 查询「室内」的定义，指出部分酒吧将原本室内空间装为半开放环境，并在该处提供水烟。质疑法例是否容许在此类改装空间内吸食水烟。
- (iv) 水烟种类多样，味道较普通香烟更易被公众接受，令人误以为其危害较低，但水烟含有的有毒物质不比香烟少。资料显示吸水烟者多为年轻人，建议政府针对年轻人加强宣传水烟危害，提升公众对水烟祸害的意识。
- (v) 查询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控烟酒办）是否主要依赖公众举报进行执法。

27. 卫生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控烟酒办于 2024 年共采取 162 次针对在禁烟区非法吸食水烟的行动、向违例吸烟者发出 16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向违反其他相关罪行的店员及酒吧或食肆负责人发出 89 张传票。当中超过 50 次行动在中西区进行，共发出 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控烟酒办会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并正在研究在下一阶段控烟措施下禁止加味传统吸烟产品。
- (iii) 巡查期间，控烟酒办人员会检查餐牌是否包含违法烟草广告。若餐牌列明水烟价格或口味，或会被视为违法烟草广告，部门会收集证据并按律政司指示作出检控。
- (iv) 「室内」的定义为有天花板或上盖及扣除窗户或门户后，四边被围封的总面积达 50%或以上的地方。有关委员提到酒吧改装的个案，需审视原建筑图则。若空间属阳台并符合室外定义，吸食水烟或不违法，但若因室外座位满额而允许顾客于室内吸烟，则属违法。
- (v) 控烟酒办严厉打击禁烟区吸食水烟的违法行为，特别针对无室外空间的酒吧、餐厅及派对房间。
- (vi) 自 2023 年起，控烟酒办主动进行网上巡查，当发现有网上销售情况时，控烟酒办人员会尝试进行试买以作出跟进调查，亦会联络相关机构协助移除违法的网上内容。
- (vii)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全港共进行 883 次针对在禁烟区非法吸食水烟的行动，其中中西区占 211 次，共发出 1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向违反其他相关罪行的店员及酒吧或食肆负责人发出 5 张传票。近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中环一间酒吧发出 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控烟酒办会将个案转介酒牌局，以作适当跟进。

28.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8 项：要求完善中西区的回收网络，以中西区为试点建立「永续社区」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1/2025 号)
(下午 12 时 12 分至 12 时 23 分)

29. 副主席欢迎环保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浏览香港减废网站查阅石塘咀的回收服务地点时，网站显示某地点提供回收服务，但居民到达后该地点却表示从未提供回收服务，及后联络该地点亦得到相同回复。认为推进环保计划需改善基础设施，并聆听市民需求。现时区内回收设施明显不足，希望环保署改善中西区回收设施。
- (ii) 认为「永续社区」有两大关键：第一，需提升居民回收便利

度；第二，需加强宣传以提高绿色生活意识，让居民了解绿色社区的可行性和重要性。建议善用部门的吉祥物，并于「绿在区区」、「绿展队」等平台加强宣传。

- (iii) 建议环保署及营运机构鼓励居民及学生参与绿在区区，了解绿色产业运作及工作人员职责，提升对绿色产业的认知。
- (iv) 收到市民反映兰桂坊一带只有玻璃回收设施，未有提供铝罐和胶樽回收设施。
- (v) 中西区目前缺乏固定的环保回收站。环保回收站不仅提供回收支援服务，还能推动环保教育，不可或缺。

30. 环保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除固定回收站外，现有流动回收点旨在方便市民于特定时段进行回收。环保署将检讨及优化回收点位置，协助市民推行干净回收。
- (ii) 在宣传教育方面，「绿展队」持续深入社区提供外展服务，推广废物源头分类及干净回收，并配合「绿在区区」传达减废资讯。为提升公众及校园减废意识，「绿展队」于 2024 年 3 月推出校园回收计划，超过 500 间中小学及特殊学校参与，鼓励学生及家长积极参与分类回收。
- (iii) 针对网站资讯不准确的问题，将与回收组协调，确保资讯定期更新，避免居民因资讯混淆而影响回收。

31. 没有其他委员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23 分）

32.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23 分）

33. 副主席表示，第十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34. 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2 时 2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7 月